

# 自我所有:G. A. 柯亨的康德论证\*

林 晖

**摘要:**以诺齐克为代表的自由主义以自我所有原则作为理论依据,来为社会不平等和经济不平等进行辩护。G. A. 柯亨的康德论证分别就“自我所有概念”和“自我所有论”分析性地考察了它们与康德的相关论点之间的关系,区分了诺齐克的同意原则和康德的手段—目的原则,并借以削弱自我所有原则。

**关键词:**自我所有 G. A. 柯亨 诺齐克 康德

自从 G. A. 柯亨(G. A. Cohen)出版了有关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奠基性著作《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种辩护》(1978年)之后,他的主要研究兴趣便从马克思的历史理论转向了政治哲学领域,尤为令他关注的是在当代政治哲学和伦理学语境之中处境尴尬的“平等话题”。平等问题的这种处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全球范围内不断变化甚而日益突出的社会不平等和经济不平等的现实状况与人类的平等理想渐行渐远。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遭遇挫折,国家干预和社会福利等政策在实际上无法达成全社会的条件平等。二、围绕平等问题,形成

---

\* 本文是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创新研究基地研究项目(项目批准号:06FCZD0010)、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项目批准号:05CZX012)、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项目批准号:B103)和教育部攻关课题(课题批准号:04JZD002)的阶段性成果。

了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自由主义左翼与自由主义右翼、社会民族主义与传统自由主义等等不同理论立场之间的争论。在争论的核心问题,即自由与平等是否能够协调相容的问题上,这些理论派别之间远未达成共识;而作为一种政治理想的平等主义,甚至遭到了重大挑战,尤其是来自右翼自由主义的挑战。柯亨承认自己的政治哲学研究的主要动机,就是回应这些挑战,特别是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在《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1974年)一书中通过“自我所有原则(principle of self-ownership)”对于不平等所做的辩护。

在柯亨看来,之所以必须对自我所有原则进行透彻的分析,是因为这一原则实际上构成了自由主义的持有正义理论和财产私有制理论的基础,并且是自由主义对不平等现象进行辩护的最终依据。同时,柯亨也看到了这一原则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所构成的严重的内在威胁。因为“马克思主义有关资本家剥削工人的论断必须依靠这一命题:他们都是他们自己的能力的合法所有者。这一命题就是自我所有论,我认为它(与它类似的命题)是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关系本质上是剥削关系的论断的基础。”<sup>①</sup>所以,必须全面分析、解释并尽可能削弱自我所有原则,以拉开马克思主义和左翼自由主义之间的距离。柯亨对于自我所有原则的分析以及进而对于自由和平等可以相容的辩护,是由与此密切相关的资格理论批判、联合所有制构想、可及优势平等、分配正义等多个角度的讨论构成的。而他对于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基本原理与自我所有原则之间的关系的考察和论证,同样也构成了一个独特的分析性视角。

康德的义务论,是西方自由主义的重要理论来源之一。当代的自由主义,无论是左翼(罗尔斯)或是右翼(诺齐克)都把康德的思想当作重要的古典资源加以吸取,甚至作为自己构建理论体系的基础。诺齐

---

① G. A. 柯亨:《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李朝晖译,东方出版社2008年版,第167页。

克把康德的“人是目的而非手段”的论断当作他的自我所有论的理论根据。柯亨针对诺齐克的这一观点,分别就“自我所有概念”和“自我所有论”分析性地考察了它们与康德的相关论点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实际上,柯亨的康德论证是对诺齐克的康德论证的批判性分析。两者必须区分开来,后者是借助康德的手段一目的原则来为自我所有论进行论证,而前者则要通过详尽的逻辑分析来辨明康德的原则与自我所有论并没有必然的关联。尽管柯亨的康德论证只是他针对自我所有原则所进行的多方位批判性分析之中的一个角度,但从中还是可以折射出柯亨风格独特的理论方法、他对于实现平等理想的信念,以及现代社会条件下自由和平等问题的内在困境。



柯亨对于自我所有原则的批判性考察,主要是针对诺齐克而提出的。诺齐克从捍卫个体权利出发来为社会不平等的正当性进行的主要辩护,就是他的资格理论,而资格理论的核心则是所谓持有正义(justice of holdings)。诺齐克是这样来表述他的持有正义理论的一般纲领的:“如果一个人根据获取和转让的正义原则或者根据不正义的矫正原则(由头两个原则所规定的)对其持有是有资格的,那么他的持有就是正义的;如果每一个人的持有都是正义的,那么持有的总体(分配)就是正义的。”<sup>①</sup>持有正义理论由三个原则构成:获取原则、转让原则和对违反前两个原则而实施的矫正原则。在诺齐克看来,其中如何获取的问题是最为根本性的。而自我所有原则恰恰构成了这种获取正义的基础。

按照柯亨的说法,所谓自我所有,就是指每个人在道德上都是他自

---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姚大志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83—184页。

身的正当所有者。自我所有原则表明:“每个人对其自身及其能力,具有完全的不可分割的控制权和使用权,因此,在没有立约的情况下,他没有义务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务和产品。”<sup>①</sup>柯亨认为,这个原则具有强大的吸引力,但其严重后果在于:在理论上,它为人们拒绝向他人提供帮助提供了道德上的理由;而在现实中,则彻底质疑实施再分配税等具有条件平等导向的国家强制性政策,并把这些再分配方案都视作对于个人权利的侵犯。因此,如果不对自我所有原则进行深入批判,任何平等主义的诉求都将劳而无获。

正如上面所说,柯亨对于自我所有问题的考察,主要是针对诺齐克的。同样,他的康德问题也是借由诺齐克的观点而展开阐述的。柯亨首先区分了自我所有概念和自我所有论,前者主要是指向“我”,而后者则主要指向“他人”。针对诺齐克的论证,柯亨的康德论证分别从自我所有概念和自我所有论这内外两个方面展开分析。

一方面,诺齐克借用了康德关于“人是目的,不能仅仅作为手段来使用”的论断来为他的自我所有论寻找思想基础;柯亨则认为康德的论断并没有支持自我所有论。另一方面,诺齐克又针对康德认为自我所有概念是一个不合逻辑的虚概念的说法提出质疑;对此,柯亨则同意诺齐克的观点,认为康德的相关论述并没有证明自我所有是一个不合逻辑的虚概念。在他看来,自我所有论可能是错的,必须对之加以批判性的考察,但是自我所有概念却是合乎逻辑的。

柯亨把康德在《伦理学演讲录》中关于自我所有概念不可能成立的相关论述表述为下述逻辑命题:

人是个人

不可能同时既是人又是物

人不是物

---

① G. A. 柯亨:《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李朝晖译,东方出版社2008年版,第13页。

只有物才能被拥有  
所以人不能被拥有  
所以人不能拥有他自身<sup>①</sup>

柯亨认为,康德的上述论证,原意是试图通过概念来为某种规范进行论证。因为,如果自我所有概念本身是不符合逻辑的虚概念,那么人们像拥有自己的肢体或能力那样任意行事的道德基础也就无法成立。但是,在这些命题之中的第三个前提,即“只有物才能被拥有”,在此上下文中却是值得怀疑的。因为对于一个不承认人不能够拥有自身的人而言,这里并没有证明只有物才能被拥有。所以,柯亨认为康德并没有成功地论证自我所有概念是一个虚概念。

## 二

尽管柯亨承认了自我所有概念本身的真实性,但是从他关于康德规范性意图的说法和他本人考察这一概念的基本出发点中可以看出,不论是康德或是柯亨,都不仅仅满足于围绕概念的论证,他们的主要目的都是为了探究人类实践行为背后的道德依据。对于诺齐克而言,自我所有论就是建立在某种康德式的道德依据之上的。在论述支撑其自我所有论的“边界约束”问题时,诺齐克借用了康德的观点:“对行为的边界约束反映了康德主义的根本原则:个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没有他们的同意,他们不能被牺牲或被用来达到其他的目的。”<sup>②</sup>

柯亨认为,诺齐克的观点实际上可以被表述如下:如果放弃自我所有论,那么实际上就是在赞成把人当作纯粹的手段。柯亨不同意这一论断,认为必须通过严谨的逻辑分析辨明康德的原则和诺齐克的原则

---

① G. A. 柯亨:《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李朝晖译,东方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38—239 页。

② R. 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第 37 页。

之间的真实关联。在他看来,康德的原则就是:个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而诺齐克的原则实际上是某种“同意原则”:在个人不同意的情况下,个人不能被牺牲或被使用来达到其他目的。

首先,柯亨认为康德的原则并不包含自我所有论,同样,自我所有论之中也不包含康德的原则。一方面,在柯亨看来,康德的原则实际上并没有禁止我把他人视为手段,因为康德所禁止的只是“仅仅”把他人视作手段。如果我同时也把他人视作具有独立价值的、值得尊重的目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把他人视作手段是被允许的。他举了自动售票机和售票员的例子来说明这种情况。当我把钱放进售票机的时候,我当然是把售票机视为手段的,而当我把钱交给售票员的时候,售票员在我的这一行为的目的中的位置与售票机在我的相关行为的目的中的位置之间,是存在着某种共同的东西的,即作为手段的使用性。当然,即便肯定了售票员的这种作为手段的使用性,还是可以同时遵循康德的原则,即同时把售票员视为值得尊重的具有人格的目的。售票机损坏了,我可能只是会考虑到对我使用它造成的不便,而售票员病了,我却可能还会关心他的健康。显然,按照柯亨的观点,诺齐克式的自我所有论在未能满足同意原则的情况下是绝对不允许把人用作手段的,但康德的原则却并不在完全的意义上支持这点。另一方面,按照康德的义务论观点,健全的人都有义务帮助残疾的人,因为进入公民状态是人的义务。“人们必须离开每个人只是按照自己的决断来行事的自然状态,必须使自己与所有其他人联合起来,使自己服从一种公共性法律的外在强制……”<sup>①</sup>这一论点与自我所有论是完全对立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对健全的人不关心。因此,抛弃自我所有论并不意味着抛弃康德的原则。反之,肯定自我所有论而抛弃康德的原则也是成立的。还是那个售票员的例子,我完全有可能在尊重他的自我所有权的同时,只

---

① I. Kant,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trans by Mary J. Gregor, From *Prac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456.

是把他视作手段,而不关心他。

其次,柯亨认为,诺齐克的上述同意原则与康德的手段一目的原则之间存在着差别。这一差别体现为:双方在关于可以把他人用作手段的前提条件上是不同的。在康德这边,要把他人用作手段的条件是“同时也把他人视作目的本身”;在诺齐克那边,把他人用作手段的条件则是“得到他的同意”。柯亨举例说,一名资本家雇主有可能完全满足诺齐克的同意原则,却并不关心他的雇员的任何福利;而国家在向健全人征税的时候可能确实与同意原则相抵触,但却也完全可能同时尊重他们的人格。

为了上述论断的严谨,柯亨找到了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用以论证人是目的的第二个例子,来辨明康德在这里看似对同意原则的支持。“……那个试图对别人做出虚假承诺的人马上就会看到,自己是想把另一个人仅仅用作手段……因为我想通过这种承诺而把他用作实现自己的目的的手段的那个人,不可能同意我对待他的行为方式……”<sup>①</sup>柯亨认为,康德在这段文字中所说的同意,其实是指“某种规范的可能性”意义上的同意,而诺齐克的同意原则的同意则是“实际性”的同意,两者是不同的。所以,我可以“实际上”同意把我用作手段(正如上面例子中的雇员),但这并不能证明我在“规范的可能性上”同意受奴役,对于康德来说,这一点更是无疑的。反之,我在“实际上”不同意某种对待我的方式,也并不意味着我就在“规范的可能性上”不同意这种方式。

柯亨的结论是:诺齐克用以支持其自我所有论的同意原则,与康德的手段一目的原则是不同的,而康德的原则实际上也并不支持诺齐克的自我所有论,康德甚至把自我所有看作一个自相矛盾的虚概念。

---

<sup>①</sup> I. Kant, *Foundations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trans by L. W. Beck,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9, p. 54.

## 三

显然,柯亨的整个康德论证都是建立在对诺齐克的康德论证的批驳之上的。尽管柯亨通过他的康德论证破除了诺齐克把自我所有论建立在康德的“人是目的”的道德形而上学原理的基础之上的企图,但是,诺齐克的康德论证只是他为自我所有论提供论证的众多理论支撑点中的一个。在柯亨看来,诺齐克的其他论证包括放弃自由所有论就等于赞同奴隶制,以及放弃自我所有论就等于限制人的自主权等等。柯亨自认为他没有能够通过对于这些问题的分析驳倒自我所有论,而他本人的康德论证,在一方面是承认了自我所有概念的真实性;在另一方面也只能做到割断自我所有论与康德思想之间的必然关联性,清除将诺齐克的原则和康德的原则混为一谈的观点。在他看来,自我所有论实际上是无法被彻底驳倒的,尽管如此,但通过这些论证还是能够做到减少这一原则的吸引力,进而阻止人们去盲目地信守这一原则。

虽然柯亨的康德论证只是他众多针对自我所有论而展开的分析论证中所占比例不大的一个部分,但这部分内容还是反映出了下面这些问题:

首先,柯亨在他的康德论证中认为:“与相对来说比较清楚的不把人视为手段的观念不同,把人视为目的的观念不是特别清楚的,康德也没有对此进行过透彻的解释。”<sup>①</sup>实际上,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德性论部分中提出的“德性义务(duty of virtue)”已经在某种程度上指明了人作为目的的根本含义。在康德看来,只有一个自身同时是义务的目的才是德性义务。对于人类而言,这种义务就是:自己的完善和他人的幸福。

---

<sup>①</sup> G. A. 柯亨:《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李朝晖译,东方出版社2008年版,第270页。



其次,柯亨在他的康德论证中,在区分诺齐克的同意原则和康德的原则的同时,实际上是肯定了康德的原则,他称之为“正确的康德原则”。<sup>①</sup> 这个问题需要联系到柯亨整个论证落脚点和最终的指向来加以考察。一方面,如上所述,柯亨承认无法驳倒自我所有论,他的策略是通过分析论证来批判性地削弱自我所有原则,他的康德论证的目标也正是如此。但另一方面,只要自我所有原则作为某种深层的不平等原则而存在,不平等的威胁就始终存在。柯亨显然不满足于此,他的平等主义立场始终促使他必须去进一步构想自我所有原则和条件平等的共存的可能性。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联合拥有外界资源,通过自愿的公正行为来实现分配正义,从而达到可及优势平等。康德曾经在与法权义务的比较中界定了德性义务:“在此,每一种义务都对应着一种法权……同样,每一种伦理责任都对应着德性概念……德性义务和法权义务的本质区别是:对于后面这类义务,某种外在强制在道德上是可能的,而前面这类义务,则只能建立在自由的自我强制的基础之上。”<sup>②</sup> 康德承认法权义务的外在强制性和消极性,但同时肯定了德性义务的积极的自由性,归根到底,后者是建立在善良意志之上的。而柯亨实际上也同样不得不承认自我所有原则的某种外在强制性,最终求助于人类的良知。

再者,柯亨的康德论证也多少反映了他本人在理论诉求和理论方法上的某种不平衡的状态。一方面,柯亨对于当代政治社会的种种实际状况和不断涌现的新问题始终保持高度关注,可以说,他的问题意识和理论动力都是来自现实问题的;另一方面,强调概念分析和逻辑辨认使得他的理论方法具有严谨和清晰的特点,但过于拘泥于此也常常使得他对于问题的探究显得有些学院化和程式化。

---

① G. A. 柯亨:《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李朝晖译,东方出版社2008年版,第274页。

②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p. 515.

最后,柯亨的康德论证面对自我所有论最终显现出来的无力,实际上恰恰是现代西方社会的自由价值观和平等理想之间的某种更为深刻而持久的冲突的反映。约翰·格雷曾经把自由主义价值观概括为四个要素:个人主义、平等主义、普遍主义和社会向善论。但这四个要素之间的冲突却始终存在,尽管并没有取得多少令人瞩目的成功,试图在自由主义框架内调和它们的努力仍然一直在进行着。当然,也有人始终在另一类探索中坚持平等主义理想,比如 G. A. 柯亨。

(作者 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and more problems are to be explored systematically. Therefore, we should research its generation logic, its research directions, its research methods, its theoret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academic impact and so on. These are just the study objects of this article.

**Key Words :**

Wallerstain; the world-system analysis, the unified-subject study, un-thinking, new-Marxism

**Self-Ownership and Duty of Virtue :  
G. A. Cohen's Kantian demonstration**

Lin Hui

**Abstract :**

Nozick's liberalism defended social inequality and economic equality by means of the principle of self-ownership which they regard as theoretical foundation. G. A. Cohen's Kantian demonstration analytically inspected the concept of self-ownership and self-ownership, and analyz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and the related viewpoint of Kant, and distinguished the principle of agreement from Kant's principle of mean-end, and weakened the principle of self-ownership.

**Key Words :**

Self-Ownership, G. A. Cohen, Nozick, Kant